

榆环函[2019]90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关于晋中协和预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中协和预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晋中协和预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申请》、《晋中协和预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对榆次区什贴镇东庄村南现有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改造配套建设碎石、制砂生产线及新增甲醇锅炉等。依据环评报告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该项目技改内容为在原料仓库内新增砂石破碎、筛分设备，原1吨燃油锅炉调整为0.5吨和4吨甲醇锅炉，技改后加工处理不符合粒径石子原料10万吨，原混凝土搅拌站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根据《报告表》所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总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在本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技术改造期间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本项目办公生活依托原有项目工程内容，其技改后采

暖、生产热水采用甲醇燃料锅炉，其排放筒设置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并确保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油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此次技改新增破碎、筛分工艺的各产尘环节按环评要求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确保含尘废气高空达标排放；石子原料堆场、破碎筛分工段、砂石产品等采用全封闭方式；同时强化厂区洒水降尘、生态绿化、地面硬化以及物料运输车辆的封闭苫盖等措施，防止对厂区周边环境和运输沿线造成扬尘污染。

4、本项目破碎机、筛分机等产噪设施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封闭、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及机械车辆的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本项目除尘灰等符合综合利用条件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如临时贮存其场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落实。

6、根据总量核定文件，本项目技改工程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新增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27吨/年。经编制单位分析计算，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原项目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故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为：SO<sub>2</sub>0.12吨/年、NO<sub>x</sub>0.105吨/年、烟尘0.019吨/年、粉尘0.437吨/年。

三、晋中协和预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必须按照环评要求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等。建设单位应在本次技改工程建设完成并确保原有项目及本次技改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时

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政策整体申请排污许可证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等工作。

四、相关监察中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2019年4月9日